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作出上述 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刊發。本公佈並無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或徵求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證券擔保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佈中所包含的若干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日後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本公佈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代表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意見。儘管本公司預料其後事件及進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意見轉變,但本公司明確表示,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其概不承擔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代表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日子的意見而加以倚賴。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公 佈 股份代號: **5998**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將與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二零一六年 到期3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原先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按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開展額外票據國際發售,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

額外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釐定。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受限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於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連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據此,國泰君安將為額外票據之初步買方,本公司將向其發行及銷售額外票據。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建設成本及土地出讓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原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時亦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原先票據發行之公佈。

本公司擬按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開展額外票據國際發售,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

額外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釐定。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受限於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於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其中包括)將訂立購買協議連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據此,國泰君安將為額外票據之初步買方,本公司將向其發行及銷售額外票據。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額外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將根據證券法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如獲發行)概不會於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現有及新物業項目(包括建設成本及 土地出讓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時亦於聯交所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優先票據,該票據如獲發行,擬將

與原先票據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先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且於二零

一六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12.5厘的優先票據

「原先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原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擬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其中包

括)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